

馬遠國小特色牆面設計徵稿活動

一、計畫緣由

花蓮縣萬榮鄉馬遠國民小學為一間歷史悠久又富有文化傳承特色的布農小學，作為部落與學校教育的核心基地，學校負有典藏故鄉原味之使命，期許校園環境能營造成部落心靈信仰中心及精神之寄託，讓校園附近部落居民亦可進入校園品味這份傳統文化的溫暖。

本校訂於 111 年 02 月進行校舍耐震補強工程，屆時校園會多出空白牆面，想利用此次機會，邀請全校師生、地方有志青年一同參與校園營造，讓校園呈現多元豐富面貌，不僅凝聚眾人對學校的向心力，進而對部落文化產生珍視感。

二、計畫依據

1.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府教設字第 1100051457 號函辦理。
2. 110 年 12 月 21 日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3.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感恩聖仁字第 109037 號函辦理。

三、繪畫主題

最有趣的作品通常來自於個人印象、經驗和事件。你曾經來過馬遠嗎？你是馬遠國小的校友嗎？或著，你還是學校的學生？還是你是布農族族人？嘗試仔細觀察周遭的環境，環顧美麗的馬遠校園，品味點滴回憶，想起你與「馬遠」、「布農文化」的關聯，然後拿起筆來，繪出腦海中浮現的美麗畫面。

以「馬遠特色牆」為設計主軸，繪畫題目與內容自訂。（例如設計出充滿童趣的牆面，或是融入布農族文化（神話、傳說、圖騰等）設計出具有在地特色的特色牆等。請參賽者自行發揮想像與創意。）

四、參賽作品規格

1. 參賽作品畫作尺寸限四開圖畫紙（約 39 公分 × 54 公分）。
2. 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但不得使用電腦合成、拼貼等方式，一人限畫一張。
3. 作品請勿加框或是黏貼於紙板上。
4. 請至用本辦法之「報名表」，以中文填寫資料(不接受其他語言)，貼於每件參賽作品背面右下方。
5. 參賽作品不會交還作者，且不提供作者費用。為促進與發展本活動，本校得無償使用投稿作品，無須另經作者同意。

五、參賽辦法

1. 參賽資格：本校教職員工、學生、部落村民、地方有志青年都可以參加。

2. 比賽公告：於 111 年 1 月 14 日公告於本校網站。

3. 比賽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111 年 2 月 15 日前將作品送至本校總務處，親送郵寄皆可，逾期不予受理。洽詢電話：(03) 8811371。

(1)郵寄：掛號郵寄至本校地址：979 花蓮縣萬榮鄉馬遠村 2 鄰 39 號，報名時間以郵戳為憑，信封請註明「參加《馬遠國小特色牆面設計》徵件活動」字樣。

(2)親送：可親送至本校總務處收件，收件時間為周一至周五上午 08:00 至下午 16:00 止。

(3)資料須註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稱，作品繳交後，概不發還，請自留副本，確認檔案是有效且可以被開啟，檔案無法被開啟者將另行通知辦理。

(4)參賽作品可用硬紙板保護以避免受損，如因郵遞或不可抗力之意外而造成損害時，主辦單位恕不負責。

4. 評分標準：本校將召集藝文領域相關教師辦理評選後，擇優選出作品。符合活動主題 50%、創意構圖 30 %、色彩運用 20%。

5. 參賽組別與獎勵辦法：分三組計獎。

(1) 幼童組（一至三年級生）

第一名：獎金 500 元整及獎狀一只。

第二名：獎金 200 元整及獎狀一只。

第三名：獎金 100 元整及獎狀一只。

佳作取 5 名：獎品及獎狀一只。

(2) 學童組（四至五年級生）

第一名：獎金 1000 元整及獎狀一只。

第二名：獎金 500 元整及獎狀一只。

第三名：獎金 200 元整及獎狀一只。

佳作取 5 名：獎品及獎狀一只。

(3) 青年組（國中以上）。

第一名：獎金 2000 元整及獎狀一只。

第二名：獎金 1000 元整及獎狀一只。

第三名：獎金 500 元整及獎狀一只。

佳作取 5 名：每名 200 元整及獎狀一只。

6. 給獎方式：得獎名單將公佈於馬遠國小網站，並擇期由校長公開頒獎。

六、經費概算表

本案依據 111 校舍耐震補強計畫進行徵圖比賽，也是藝文課程延伸活動，相關經費從財團法人感恩聖仁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捐贈費用支應。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 價	金 額	備 註
四開圖畫紙	包	3	100	300	
幼童組獎金	式	1	800	800	
幼童組獎品	元	5	50	250	佳作
學童組獎金	式	1	1700	1700	
學童組獎品	元	5	50	250	佳作
青年組獎金	式	1	3500	3500	
青年組獎品	元	5	200	1000	
獎狀紙	包	3	100	300	
總 計			8100		

七、注意事項：

1. 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自行創作，請勿有侵權之嫌或抄襲複製他人作品；如有任何爭議或糾紛發生，概由參賽者負相關法律責任。
2. 參賽作品版權仍為原創者所有，但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有出版及相關使用權利，且不限使用之時間、地點、次數及形式之刪改、重製、出版；主辦單位並得授權第三人使用得獎入圍作品，均不另支酬。
3. 參賽作品無論得獎與否恕不退件，收件狀況請自行與主辦單位確認。
4. 主辦單位有權決定修改、取消、終止或暫停本活動，並公布於馬遠國小網站 (<http://www.myups.hlc.edu.tw/>)，相關問題歡迎洽詢 03-8811371 總務主任吳尉綺。

八、本辦法呈行政會議核可後實施，修正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任
總務主任 吳尉綺

教學組長：

教師兼任
教學組長 趙秋萍

會計：

幹事兼任
會計員 曾文忠

校長：

教導主任：

教師兼任
教導主任 王雪花

花蓮縣馬遠國小
校長 林萬男

附件一、花蓮縣萬榮鄉馬遠國民小學「馬遠特色牆」徵圖比賽活動辦法 報名表

參賽者		性別	☐ 男 ☐ 女
就讀學校	縣 / 市	小學	年 班
	☐ 幼童組(1~3 年級)	☐ 學童組(4~6 年級)	☐ 青年組(國中以上)
聯絡人	☐ 指導老師 ☐ 家長		
電話/手機		E-mail	
聯絡地址	☐ ☐ ☐		

作品說明：簡述即可，約 100 字內。

聲明事項：本人同意遵守「花蓮縣萬榮鄉馬遠國民小學「馬遠特色牆」徵圖比賽活動辦法」之各項規定，並保證本作品係個人原創，且未獲其他單位獎項。本人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有出版及相關使用權利，且不限使用之時間、地點、次數及形式之刪改、重製、出版；主辦單位並得授權第三人使用得獎入圍作品，均不另支酬。本人得獎作品若違反智慧財產權，願被取消資格並交回所有獎項；如涉及違法，則由本人自行負責。

參賽者簽章：_____ 指導老師/家長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